START

捐款(註1)

是

捐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3百萬元以上

否

業務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管理委員會

業務機關應設置管理委員會，並訂定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業務機關應訂定管理運用要點或執行計畫函報財政局同意

業務機關得訂定管理運用要點或執行計畫函報財政局同意

捐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

依捐款者指定用途，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並依會計程序辦理

接受捐款，並開立收款收據(註2)

是

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

統一解繳市庫或

各該特種基金專戶

END

業務機關拒絕接受

END

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、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；每年實施內部查核作業

END

否

是

接受捐款，並開立收款收據

否

指定用途捐款

是

否

訂定或修訂管理運用要點 **A**

審核結果

依本府財政局審核意見重新研議修正

訂定或修訂管理運用要點 **A**(註3、註4)

業務機關檢附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(草案)、總說明、新增條文內容或修正條文對照表函送本府財政局

本府財政局審核要項如下：

1.業務主管機關之審核意見。

2.訂定依據是否正確。

3.指定用途範圍是否具體明確。

4.是否將未指定用途之捐款列入捐款用途範圍內。

5.訂有管理委員會之機關，其捐款支用程序是否經該委員會審核後始得動支。

6.未訂有管理委員會之機關，其捐款支用之核定人員層級是否恰當。

於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後，副知本市議會、本府法務局(公告於法務局網站)

END

同意

不同意

註1：業務機關不得接受與機關執行業務相關者之捐款。捐款除法規或業務機關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附有條件或涉及增加本府經費負擔。

註2：捐款者指名受贈人之代轉性質捐款，業務機關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，並加註 「非對政府捐款，屬代轉性質」字樣。

註3：本府各機關訂定或修訂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應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辦理法制作業。

註4：本市各級學校部分，由本府教育局統一規範。